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227號

原告 詹宇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楓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徐楓、湯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勞動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詹宇平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6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詹宇平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勞動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，關於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由原告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上開判決業已確定。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。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6日以109年度重

01 勞訴字第6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440,000元，應
02 徵第一審裁判費306,272元，關於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
03 15,000,000元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144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
04 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即暫免徵收
05 96,000元（144,000元 $\times$ 2/3=96,000元），而由原告暫免繳
06 納在案，既本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則所暫免繳納之裁判
07 費96,000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原告
08 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
13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